



日本於2021年5月19日公布新修正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），並預計於2022年4月正式施行。修法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律形式及法律管轄一元化：現行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適用對象分為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《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法律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）、《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獨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）及各地方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等不同規範，修法後將統一適用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並受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監督管理。
- 二、整合醫療及學術領域之規範：目前醫療及學術機構因隸屬於公部門或私部門適用不同規範，修法後無論公私立醫院、大學等原則上均適用相同規範。
- 三、調整學術研究之豁免規定：基於學術研究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，現行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明文規定學術研究一律排除適用本法規定，惟2019年日本取得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》（GDPR）適足性認定之範圍未包含學術研究，故修法調整豁免規定為例外情形排除適用，如變更利用目的、取得敏感性個人資料及提供予第三者之情形。
- 四、整合個人資料及匿名化資料之定義：修法將公部門與私部門對個人資料之定義，整合為包含「易於」與其他資料比對後得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要件。而《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所稱「去識別化資料」（非識別加工情報），與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所稱「匿名化資料」（匿名加工情報），修法後將統一稱為「匿名化資料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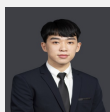
為銜接上述修法內容，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自2021年8月起陸續針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令》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則》及資料保護法相關指引公開徵求意見，後續值得持續觀察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發展。

相關連結

- 🔗 [令和3年改正個人情報保護法について（官民を通じた個人情報保護制度の見直し）](#)
- 🔗 [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布「禁止不當利用」與「停止利用」論點資料作為將來發布指引參考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－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
- **【已額滿】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－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**



盧秉羲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2年01月

資料來源：

令和3年改正個人情報保護法について（官民を通じた個人情報保護制度の見直し），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，<https://www.ppc.go.jp/personalinfo/minaoshi/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12/13）。

延伸閱讀：



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布「禁止不當利用」與「停止利用」論點資料作為將來發布指引參考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696> (最後瀏覽日：2021/12/13)。

文章標籤

 科法觀點

保護隱私！資策會成APEC跨境隱私規則當責機構

推薦文章